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9日（周二）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周二）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示：（1）上述1、2、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2）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周五）

（二）现场会议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到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2.邮编：100033

3.电话：010-89025597

4.联系人：王云岗

5.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6.传真：010-8902555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注：1.每个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76亿元。

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具有公司所在金融服务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为13家金融业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据信永中和表示，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据信永中和提供，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田娟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超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收费：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548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43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10万元），聘期1年，较2024年度费用下降4.9%。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周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5年7月29日（周二）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章程修订已落实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要求，待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不再选举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5年7月29日（周二）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订已落实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要求，待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不再选举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10:30在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8月）。

3、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5.8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长至2026年5月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回购均价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因原定回购方案期限后期公司股票市价一直高于回购价格上限5.80元/股，公司实际回购金额暂未达到预计的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调整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自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推进回购股份方案。但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5.8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8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4.00元/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如在延长的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2025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1.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5.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创药业

股票代码：688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12号楼A座103号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12号楼A座103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海创药业	指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维

注册资本：3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51053934N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12号楼A座103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03-1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4%	1,842
2	成都盈创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	644
3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	614
合计		100%	3,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朱维	男	中国	成都	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1,980,310股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创药业无限售流通股10,568,449股，占其总股本的10.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创药业无限售流通股4,950,780股，占其总股本的5.0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5,617,669股，占海创药业总股本的5.67%。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	24.82-63.17	5,617,669	5.67%
合计	/	/	/	5,617,669	5.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568,449	10.67%	4,950,780	5.00%
合计		10,568,449	10.67%	4,950,780	5.0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维
日期：2025年7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
股票简称	海创药业	股票代码	688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12号楼A座10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10,568,449股 持股比例：10.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5,617,669股 变动比例：5.67% 持股数量：4,950,780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朱维
日期：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551053934N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盈创动力从2023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8,66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9,0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由10.67%减少至5.00%。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6.84	10.67%	495.08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3/07/12-2025/07/31
合计	1,056.84	10.67%	495.08	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0,739,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6%。本次解质股份32,610,000股，玲珑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124,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1.01%，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265,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124,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5.64%，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一、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2,6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590,739,414股
持股比例	40.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4,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玲珑集团将根据其资金需求再决定是否用于后期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0,739,414	40.36	156,710,000	124,100,000	21.01	8.48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3,265,214	54.20	156,710,000	124,100,000	15.64	8.48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普华永道中天发来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境内审计机构，原指派杨尚圆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尚圆女士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普华永道中天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姚文平先生接替杨尚圆女士，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姚文平先生。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1

1因公司实施2024年末期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56元/股。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一、回购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